**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YY-EQ招字2018-03**

招 标 人：北京华信医院

日 期：2018年07月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432495848)

[第一章投标须知 2](#_Toc432495849)

[1．总则 2](#_Toc432495850)

[2．招标文件 2](#_Toc432495851)

[3．招标文件的编制 2](#_Toc432495852)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432495853)

[5．开标与评标 2](#_Toc432495854)

[6．合同的授予 2](#_Toc432495855)

[7．其它声明 2](#_Toc432495856)

[附件：评标方法 2](#_Toc432495857)

[第二章合同条款 2](#_Toc432495858)

[第三章主要技术要求 。](#_Toc432495859)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_Toc432495860)

[1．技术部分格式及组成 2](#_Toc432495861)

[2．商务部分格式 2](#_Toc432495862)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 |
| 2 | 招标人 | 北京华信医院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范围 | 见第三章主要技术要求。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现场考察 |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 7 | 投标预备会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16时00分答疑截止时间：2018年8月8日12时00分递交地点：北京华信医院联系人：徐晓洁招标人澄清发出截止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5天前 |
| 9 | 投标文件形式及份数 | 投标文件共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刻有全部内容的有效电子文档2份（光盘1张、U盘1个），电子文档格式：文字DOC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格式，图纸为DWG格式（附必要支持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文本 | 投标人所编制投标文件第一册正本及第二册正副本的封面应注明：（1）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部分》；（2）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投标文件第二册《商务部分》；其中第一册《技术部分》为A3大小，第二册《商务部分》为A4大小。 |
| 11 | 费用报价 | （1）设计费计价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根据项目投资额，报设计服务费率。（2）特殊的报价规定：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 |
| 13 | 封皮内容 | 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第册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部分本文件在2018年8月22日8时30分前不得开封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8月22日8:30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第一会议室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投标递交地点 |
| 16 | 评审指标的权重 | 招标人将从技术、商务两个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技术权重K1为60％，商务权重K2为40％。 |
| 17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数额：不要求 |
| 18 | 签约期限 | 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
| 19 | 业绩近三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 |
| 20 |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设计3000m2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 |
| 21 | 控制价：人民币39.6万元 |

# **第一章投标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说明。

1.1.2 本工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项、第3项说明，设计单位通过本次招标确定。

1.1.3 本次招标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项说明。

1.1.4 工程规模：约3130平方米。

### 1.2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建设资金业已落实，来源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项资金的一部分将用于合理支付本工程的设计费用。

### 1.3投标人的合格条件

1.3.1投标人应具备的合格条件

1.3.1.1 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有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1.3.1.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1.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投标费用

1.4.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现场考察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要求进行现场考察，以便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1.5.2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承担自身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招标人均不负责。

1.5.3现场考察期间，投标人应食宿自理。如果需要，投标人可再次自行进入现场考察，其费用、风险自理。

1.5.4招标人如果有参考资料提供给投标人，该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对其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内容

2.1.1除本款下述各章节的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和其它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合同条款；

第三章主要技术要求；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

2.1.3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等情况发生，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由招标人予以补齐。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招标人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5天前编制补充招标文件，通过传真或签领方式陆续发至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场签收或在收到后6小时内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函件方式向招标人告知确认。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可以以发出补充招标文件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的补充招标文件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招标人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若前后存在矛盾，则以后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为准。

2.3.3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充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推迟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2.3.4投标人在接到上述的补充招标文件或延长投标截止期通知后，投标人应当场签收或在6小时内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函件方式向招标人告知确认。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3.1.1投标人应分别单独编制和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第一册《技术部分》和第二册《商务部分》两部分组成。

第一册：《技术部分》参考第三章《主要技术要求》的相关约定，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部分格式及组成》所列明的格式和组成内容进行编制。

第二册：《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5）拟投入本工程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6）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管理、设计人员一览表；

（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管理人员情况；

（8）目前在设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9）近3年内已完类似设计项目一览表；

（10）其它商务部分。

备注：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管理、设计人员应附其身份证、社保以及相关的执业证书（如有）

3.1.2投标文件的格式在第六章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3.2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签署

3.2.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要求的形式、份数，以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

3.2.2投标文件文本大小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项的相应规定。第一册《技术部分》的“正本”字样和第二册《商务部分》的“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正副本之间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2.3第一册《技术部分》的正本和第二册《商务部分》的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之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2.4投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均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全套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等修改。除非第二册《商务部分》的修改是根据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投标报价

3.3.1 设计费报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报价方式。

3.3.2 投标人的设计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与建设部颁布的2002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相应费率，结合招标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设计及管理难易程度、设计方案重复修改、设计工作周期、工程造价、方案审查、评估咨询、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性报价。

3.3.3 投标人的设计服务费用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3.3.4 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设计进度要求所需要的全部人力、物力资源费用。

3.3.5 投标人所报费率，一旦招标人接受，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设计工期、工程造价、方案审查、设计方案重复修改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概算调整而予以调整。

3.3.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紧迫的现实情况，投标人需配备充足的设计人员，设计进度需根据工程进度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不因工期的调整而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3.3.7 本次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投标有效期

3.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要求。

3.4.2若由于特殊原因，招标人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可通过传真或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对此应予书面确认。

3.4.3投标人如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视为其主动放弃了本次投标。

3.4.4投标人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原相关条款的约定仍然适用。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包装使用单层密封袋（箱），由投标人自备。

4.1.2投标文件各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3投标文件应用密封袋（箱）进行包装，袋（箱）开口处应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签收。

4.1.4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部分》、第二册《商务部分》的正本和电子文档一起包装密封，密封袋（箱）封皮应标明“正本”字样。

4.1.5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部分》、第二册《商务部分》的副本一起包装密封，密封袋（箱）封皮应标明“副本”字样。

4.1.6密封袋（箱）封皮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说明进行标记。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4.3迟到的投标文件

4.3.1招标人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4.1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与撤回，该补充、修改与撤回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4.4.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仍然应按照本须知4.1条的规定密封、递交，并在封皮上分别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5．开标与评标

### 5.1开标

5.1.1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各1份（标书之外单独提交）准时到场，并在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上述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开标前验证**。

5.1.3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或监督机构派人参加。

5.1.4在开标会上，首先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将当场拆封，并检查投标文件签署和内容的完备等情况。

5.1.5在进行上述检查后，将宣布投标人是否通过检查以及通过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应宣布的内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函件等其它招标人认为适当的细节也将予以宣布。

5.1.6如招标人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如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结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1.7招标人应做好开标会议的记录并经核查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 5.2过程保密

5.2.1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5.2.2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5.3评标

5.3.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从技术和商务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相应权重K值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说明。

5.3.2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二《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招标评标方法》。

## 6．合同的授予

### 6.1合同授予的条件

6.1.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合规、资格审查合格、技术管理先进、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中标人。

### 6.2中标通知书

6.2.1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将评标结果通报各投标人。

6.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24小时内，应予以书面确认。

### 6.3履约担保

不适用

### 6.4合同协议书

6.4.1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始着手组织拟投入的人员学习相关文件，为工程设计做好准备。

6.4.2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与招标人准时签署合同协议书。

6.4.3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将授予下一个预期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7．其它声明

### 7.1未中标补偿

7.1.1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予补偿。

### 7.2 版权

7.2.1中标人对于由其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招标人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7.2.2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中标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7.2.3中标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许可。

### 7.3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7.3.1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7.3.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7.3.3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附件：评标方法

### 1.总则

1.1为加强对“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评标方法。

1.2招标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 5 人（含5人）以上评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评标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5招标人应按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如果排名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而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获得中标资格，如此类推。

### 2.评标委员会工作

2.1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方法，负责本工程的评标工作。

2.2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3根据评审情况，确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内容。

2.4对评标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与记录。

2.5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6指出技术方案存在问题和优化建议。

2.7推荐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8编制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2资格审查。

3.3初步评审。

3.4详细评审。

3.5评标报告。

### 4.评标准备

4.1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

4.2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 5.资格审查

5.1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投标人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强制性标准。

5.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 6.初步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检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只有初步评审通过，投标文件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6.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与招标要求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招标范围、质量标准、设计周期等方面进行了不利于招标人的重大改变。如果存在上述重大偏离或保留，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它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招标人将按下述原则对投标单价进行调整或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单价进行的修正，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值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乘积值。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值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调整相应单价。

6.4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报价或其它实质性的内容。对此，投标人应当进行书面答复，否则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6.5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附表二《初步评审表》。

### 7.详细评审

7.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其相应权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3评标委员会将在审查投标文件之后，依据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方案进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三、附表四。

7.4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的分数进行综合，将各投标人综合评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选出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详见附表五。

### 8.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按废标处理：

8.1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8.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8.3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8.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5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6投标人拒绝承担部分设计服务，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进行授权时，其投标授权书签字、盖章无效的；

8.8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虽参加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9.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制评标报告，包括如下内容：

9.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9.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9.3开标记录。

9.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9.5废标情况说明。

9.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9.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9.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处理事宜。

9.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0.定标原则和方法

10.1定标原则：本合同将授予投标文件合规、资格审查合格、综合评分第1名的中标候选人。

10.2定标方法：招标人应当选择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前1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如果排名前1名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其中标资格或因未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被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则由排名第2的中标候选人获得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10.3如果前3名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则需重新组织招标。

### 11.附则

11.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通过后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通报评标结果，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11.2本评标方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资格审查表**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备注**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年检合格、有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资质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履约及经营状况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在《投标函》中做出承诺。 |

**初步评审表**

附表二

| **序号** | **评审项目** | **通过标准** |
| ---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否 | 是 |
| 2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否 | 是 |
| 3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或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 否 | 是 |
| 4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否 | 是 |
| 5 |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否 | 是 |
| 6 | 投标人拒绝承担部分设计服务，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否 | 是 |
|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进行授权时，其投标授权书签字、盖章无效的 | 否 | 是 |
| 8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虽参加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否 | 是 |
| 9 | 第一册《技术部分》副本封面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正文中出现了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案、照片、徽标的 | 否 | 是 |

**技术部分评审表**

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主要设计思路 | 10 | 阐述是否清晰，思路是否恰当 | 0≤m≤10 |  |
| 2 | 方案技术分析及比选 | 60 | 对方案比选论证是否充分详实 | 0≤m≤60 |  |
| 3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 | 计划是否合理，措施是否有力 | 0≤m≤10 |  |
| 4 | 难点特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0 | 体系是否完整，措施是否有力 | 0≤m≤10 |  |
| 5 | 后续服务承诺 | 10 | 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0≤m≤10 |  |
| **技术得分A1** | **100**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字) |

**商务部分评审表**

附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1 | 设计服务费用报价 | 70 | 比值=（有效投标价格-基准价格）/基准价格\*100%比值为-4%—0之间，本项得满分，即70分；比值与-4%相比，以70分为基准，每下降2%，扣2分，不足2%时按2%计取扣分，扣完为止。比值与0相比，以70分为基准，每上升2%，扣3分，不足2%时按2%计扣分，扣完为止。本项得分最低0分，最高70分。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价格多于五家时，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去掉一个最高投标价格和一个最低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0≤m≤70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近三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 0≤m≤12 |  |
| 3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配置 | 18 | 项目负责人（4） | 具有类似工程设计经验，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0≤m≤4 |  |
| 专业设计负责人（4） | 具有类似或相应专业负责人经历的每人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兼职人员不重复计分）。 | 0≤m≤4 |
| 投入人员结构（5） | 项目设计组设计人员配备合理，得4-5分；项目设计组设计人员配备较合理，得2-3分；项目设计组设计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1分。 | 0≤m≤5 |
| 专业配置（5） | 各专业配备齐全合理的，得4-5分；各专业配备欠合理的，得2-3分；各专业配备不合理的，得0-1分。 | 0≤m≤5 |
| **商务得分A2** | 100 |  |  |  |  |

注：1.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任务要求。

2.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所报的设计服务费用价格。

3.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综合评审得分表**

附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得分 | 权重 | Ai×Ki |
| 1 | 技术评审得分 | A1 | K1＝0.60 |  |
| 2 | 商务评审得分 | A2 | K2＝0.40 |  |
| 最终得分(合计) |  |

# **第二章合同条款**

GF-2000-02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等级：**

**甲方： 北京华信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监制**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甲方：北京华信医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配套设施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一街坊6号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号、日期：教发函[2016]4号 2016年1月7日教育部批准

　　1.4 工程规模：约3130平方米；

 1.5 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配套设施设计任务书》（如合同附件标准与国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的标准及甲方要求为准）。

1.6 承接方式：委托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2.1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主要技术标准是：设计任务书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附件及合同补充协议；

3.2中标函（文件）

3.3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书

3.5 投标书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 1 | 规划方案示意图 | 1 | 复印件 |
| 2 | 建设用地地形图 | 1 | 复印件 |

4.2乙方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判断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欠缺完整性、准确性的，乙方可自行前往勘察，并将其根据勘察实际情况出具的资料交甲方审核确认后，可按其出具的资料进行后续工作。乙方应承担因其出具的资料发生任何问题。

4.3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第五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 1 | 配套设施设计方案及估算 | 6 | 详见设计任务书 |
| 2 | 配合规划报审图纸 | 以政府要求为准 | 详见设计任务书 |
| 3 | 配套设施施工图 | 12 | 详见设计任务书 |
| 4 | 施工图对应概算 | 3 | 详见设计任务书 |
| 5 | 以上方案及图纸电子版 | 3 | 详见设计任务书 |

**第六条：**设计周期

本配套设施工程设计周期不超过90日历天（含设计审查及修改时间），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各项工作成果的提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每项工作任务完成期限不得低于5个日历天。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7.1本配套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和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计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7**.2 本工程设计费暂估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整）**其中取费基数暂按甲方的工程概算额为基数再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相应费率计取**。**乙方同意，经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的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总额与该暂估总价不一致的，以本项目审计单位审定的设计费结算总额为准，该结算总额为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应取得的全部价款。

7.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到达下表约定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7.4 合同支付：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临时设施规划许可证”批复并经甲方单位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乙方提交**配套设施设计施工图纸**并经甲方单位确认后，并向甲方提交该配套设施的设计概算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配套设施施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15%，设计费经结算审核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同时提供与付款申请相同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变更及设计费的调整

　　8.1 本工程进行中，甲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通知后于7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甲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4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乙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设计费综合单价为固定价。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及服务工作范围内，不因设计及服务期限延长、工期的延长、工程结算费用的调整、人工费上涨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8.3 设计费的调整：以最终的施工图建筑面积，超出部分依据合同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8.4方案阶段按照委托人需求作较大调整（不含颠覆性的修改）1次以内，施工图设计在成果提交后按照招标人需求升版1次（修改内容不超过总量的30%），以及涉及的投资估算、概算等调整，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所需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记取。

8.5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承担了超出设计费范围（包括风险）以外的设计工作，按照现行设计取费标准，双方协商，另行计取。

**第九条：**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甲方提供上述资料、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与甲方重新协商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时，甲方应按每提前一天向乙方支付0 元计算加班费。

　　9.1.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临时设施费 0 元。

　　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9.1.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补充使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由于乙方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2.3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扩散、转让第二条中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索赔。

9.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9.2.6 如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对本合同项下甲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审查的，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9.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9.2.8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9 甲方受到乙方的员工，或相关人员因从事本合同约定在甲方工作可能受到的任何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诉讼或其他不利请求，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

9.2.10 如甲方因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服务中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乙方承诺其承担甲方有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和其他损失。

9.2.11配套设施施工阶段，乙方应派设计代表参加每周的监理例会。

9.2.12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3某些特殊专业设计，设计人要协调合理布局及配合结构确认、管线综合确认及其他需要配合的工作。

9.2.14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和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工作。参与设备选型、主要材料选择及验收工作，并提供专业性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9.2.15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在不违反设计规范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暂估价格的30%。

　　10.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20%的违约金。如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设计费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1.1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11.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1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书面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乙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盖章）　　　　　　　　　　 （盖章）

**附件一**

**配套设施设计任务书**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纪检监察联系人： 纪检监察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技术部分格式及组成

内容编排可按照下列顺序，下述有关方案设计图纸应与说明紧密配合，以表达清楚为原则。

1.1工程概况及设计依据

1.2设计范围

1.3主要设计原则及标准

1.4主要设计思路及重点、难点分析，包括检验科加层结构方案

1.5相关设计方案，包括总平面图及设计说明，动物房与报告厅平面图

1.6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7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1.8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过程的服务承诺

1.9其他投标人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 2．商务部分格式

### 封面（格式）

北京华信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综合楼）配套设施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册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

1.在研究了（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第号）和考察工程现场之后，我方愿意对本项目设计服务按照（大写）元整（小写¥ 元）的价格进行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的设计工作。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在投标函附录中写明的日期内服务，并在贵方确定的各阶段工期计划内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甲方对投资控制的要求。

3.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及各项资源配置或贵方提出的要求投入本设计项目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方接受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接受贵方与业主的领导和管理，并按其要求提供设计报务。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方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同时也理解，贵方关于对未中标人给予投标补偿的声明。

8.我方在此同意，贵方有权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设计管理方案等文件并与贵方共同完成设计方案、设计管理方案等的深化和修改。

9.我公司郑重承诺，如在本工程中标，我公司保证在设计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及贵公司要求，配备足够的符合专业要求的设计人员、设备，在北京进行设计工作，做好与既有建筑及在施建筑的设计配合工作，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按期完成。

10.我方承诺，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和记录，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盖章）

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真：日期：年月日

###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附投标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及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附授权代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 3、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平米设计费（元/平方米） | 投标方案工程概预算（万元） | 设计服务费报价（万元） |
| 1 | 配套设施设计 |  |  |  |

注：1、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含了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投标人所报设计服务费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

3、本表后附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详细计算过程，相关计费系数等。

 2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总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资质 | 1.资质：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单位： |
| 企业资信 | 1.等级： 2.登记编号： |
| 通过ISO9000认证 | 1. 是 2. 否 |
| 通过 ISO14000认证 | 1. 是 2. 否 |
| 通过GB/T28000认证 | 1. 是 2. 否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其中：计算机台，设备台。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称： |
| 总工程师 | 1.姓名： 2.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邮编： 3.电话：4.传真： 5.E-mail： |
| 开户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下属设计单位简况（个数、专业、年完成工作量等）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5.拟投入本工程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格式（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配备与机构设置表**

|  |
| --- |
| 1.投标申请人人员总数 |
| 类别 | 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其他人员 | 合计 | 备注 |
| 小计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人数 |  |  |  |  |  |  |  |  |
| 2.为本项目配备的各专业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 |
| 人工作年限数专业 | 从事设计的工作时间 |
| 合计 | 8年以上 | 5年以上及8年以下 | 5年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为本项目设置机构与人员配备简述（包括组织机构框图）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6.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管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格只需要填写拟投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图纸审核人、图纸审定人的相关信息。

2、本页不够请续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 7.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管理人员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设计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技术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本合同中拟任职 |  | 单位职务 |  |
| 执业资格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2.经历 |
| 年月 | 参与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8.目前在设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格式）

**目前在设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及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近3年内已完类似设计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3年内已完类似设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及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